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，需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多轮协调沟通，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以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次提交至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。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（2025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一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因涉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重要事项未能完成核实查证程序，需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多轮协调沟通，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以上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次提交至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。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（2025 年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

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（2025年4月30日）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三、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

目前公司正常经营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管理层抓紧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的相关工作，加强与年报编制各相关方的工作沟通，争取尽快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